

# 价格调节基金给付服务指南

## 一、办理依据

《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8月通过)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

## 二、适用情形

(一)对因价格大幅度上涨或者政府提高价格而影响基本生活的低收入群体,给予临时价格补贴;

(二)根据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和价格调控的需要,对基本生活必需品的生产者、经营者,给予适当补贴;

(三)对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严重的基本生活必需品的生产者、经营者,给予临时补贴;

(四)对因执行政府定价导致成本与销售价格倒挂的城市供暖、供气、供水、公交等公用事业单位,给予适当补贴;

(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为调控价格、稳定市场、补贴低收入群体批准使用的其他情形。

##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

## 四、提交材料

(一)使用申请书;

(二) 申请人法人登记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相关证明;

(三) 具体使用方案。

使用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名称、使用理由、数额、拨付方式等。

## **五、承办机构**

海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 **六、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电话：0535-3227812

办公时间：5-10月夏季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08:30-12:00，下午14:00-17:30；11月-4月冬季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08:30-12:00，下午13:30-17:00。

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海滨中路区196号国际会议中心A307西房间。

# 价格信息发布服务指南

## 一、办理依据

《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2011年12月通过）第十八条 与人民群众生产和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出现较为明显的波动，需要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的，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由省价格主管部门发布预警信息。当前款规定情形消失时，应当及时解除该项预警。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通过网站、报刊、政府信息公告栏等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取信息的形式，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重要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信息，但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外。

##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

## 三、办理条件

与人民群众生产和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出现较为明显的波动；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重要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信息。

## 四、承办单位

海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 五、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电话：0535-3227812

办公时间：5-10月夏季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08:30-12:00，下午14:00-17:30；11月-4月冬季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08:30-12:00，下午13:30-17:00。

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海滨中路区196号国际会议中心A307西房间。

# 石油天然气管道附近施工前的查询 服务指南

## 一、办理依据

《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二十五条从事地下挖掘或者采用定向钻、顶管等方式进行施工作业的单位，应当事先向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查询作业区域的管道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确认，防止破坏既有管道，确保管道安全运行。

##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

## 三、办理条件

拟在石油天然气管道周边进行施工作业。

## 四、承办单位

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五、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电话：0535-3225829

办公时间：5-10月夏季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08:30-12:00，下午14:00-17:30；11月-4月冬季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08:30-12:00，下午13:30-17:00。

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海滨中路区196号国际会议中心A305房间。